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威廉彼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弼凱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濟國即蕙蕙坊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消滅」者，係指債權人於聲請假扣押時，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已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以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現已得於國內強制執行等是；又所謂「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則指債權人依假扣押保全執行之請求已歸消滅或經本案判決予以否認，或已喪失其請求假扣押之權利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17號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執行，因雙方業於民國115年6月23日間達成和解，是本件假扣押原因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云云。

三、查本件聲請人未提出欲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案號，本院於115年8月14日通知聲請人提出假扣押裁定案號，聲請人於同年9月23日具狀，但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從而，本院無從據以撤銷假扣押裁定。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